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即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貸人）與獨立第三方Sure B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出借人）（「**出借人**」）就一項有抵押貸款230,000,000港元訂立的融資協議）、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委任有抵押資產的接收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出借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書（「**呈請**」）。

呈請乃基於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提交，涉及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效力

根據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於清盤開始(即提出呈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遭撤回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香港結算通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而言，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回、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鑒於清盤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告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高等法院因呈請而最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未獲高等法院認可令認可的股份轉讓均屬無效。董事會亦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開始日期後的股份轉讓可能面對受限的風險。

提出呈請並不代表出借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發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但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目前正就呈請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建議，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投資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及陳文斌先生。